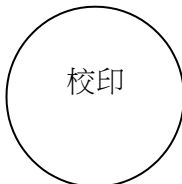


查詢教員註冊資料申請表格

(由學校及擬被聘用的教師填寫)

本人 _____ (英文 _____) *先生/女士，身份證號碼：
_____ () 教員註冊證號碼：_____ (如適用)申請並授權教育局向下
述學校的校監/校長發放有關本人的教員註冊資料，包括貴局曾否拒絕本人檢定/准用教員的註冊
申請、取消本人的檢定/准用教員註冊或曾否就本人的教師註冊資格向本人發出譴責/警告/勸喻信
等。



擬受僱學校名稱	：	_____	申請人簽署	：	_____
*校監/校長簽名	：	_____	申請人姓名	：	_____
*校監/校長姓名	：	_____	申請人電話	：	_____
日期	：	_____	日期	：	_____

(由教育局職員填寫)

校監/校長：

根據本局的紀錄，就以上申請人的查詢，現回覆如下：

- (1)(i) 本局並無以上申請人的教師註冊紀錄。
- (1)(ii) 以上申請人現為檢定教員。
- (1)(iii) 以上申請人現為/曾為准用教員。
(如有關准用教員停止受僱於其准用教員許可證上所指定的學校，該准用教員許可證將被視作無效。)
- (2)(i) 本局沒有拒絕以上申請人的檢定/准用教員註冊申請或取消以上申請人的檢定/准用教員註冊的紀錄。
- (2)(ii) 本局曾於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拒絕以上申請人的檢定/准用教員註冊申請。
- (2)(iii) 本局曾於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取消以上申請人的檢定/准用教員註冊。
- (3)(i) 本局未有就以上申請人的教師註冊資格向其發出譴責/警告/勸喻信。
- (3)(ii) 本局曾於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就教師註冊資格向以上申請人發出*譴責/警告/勸喻信。
- (4) ^本局現正審視以上申請人的教師註冊資格。

學校處理應徵者的個人資料時，應遵守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的規定，以上資料亦只作處理職位申請及評估應徵者是否適合該職位之用。如有進一步查詢，請電 3467 8282 與教育局教師註冊小組聯絡。

教育局常任秘書長

(_____ 代行)

日期:

校監/校長姓名 : _____
學校名稱 : _____
學校地址 : _____

(傳真號碼: _____)

(*刪去不適用者)

^本局在完成審視教師的教師註冊資格後，可能向其發出譴責/警告/勸喻信或取消其檢定/准用教員註冊。

填寫申請表格須知

- (1) 教育局只會接受向學校發放註冊資料的申請；至於向個人或其他機構發放註冊資料的申請，將不予辦理。
- (2) 學校在徵得擬聘用教師的同意後，應向教育局申請將其教師註冊資料向學校發放。申請表格可於教育局網頁 (www.edb.gov.hk) 下載。
- (3) 申請人可郵寄、傳真或親身遞交填妥的申請表至教育局。收件地址如下：
九龍協調道 3 號
工業貿易大樓 2 樓
教育局教師註冊小組
〔辦公時間：星期一至五，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一時，下午二時至下午六時
(星期六、日及公眾假期休息)〕

如有進一步查詢，請與教師註冊小組聯絡：
電話: 3467 8282
傳真: 2520 0065
- (4) 教育局會利用本表格的個人資料，作以下用途：
 - (a) 向學校提供與教師註冊有關的資料；
 - (b) 提供教育服務；
 - (c) 進行研究及編製統計資料，以便規劃教育服務；
 - (d) 處理有關教育專業人員發展的事宜；及
 - (e) 執行《教育條例》及《教育規例》(第 279 章)
- (5) 申請人必須在本表格上填寫個人資料。申請人如不提供這些資料，有關申請的處理工作及結果或會受影響。
- (6) 本表格所蒐集的個人資料，或會向學校/政府其他部門披露，作上文所述用途。
- (7) 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第 18 和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，申請人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其個人資料。要求查閱的權利，包括要求提供本表格所載個人資料的副本，但須繳付費用。
- (8) 如欲查詢有關本表格所蒐集的個人資料，包括要求查閱及改正資料事宜，請聯絡教育局教師註冊小組，地址如下：
九龍協調道 3 號
工業貿易大樓 2 樓
教育局教師註冊小組
(電話：3467 8282)